

光山县孙铁铺镇等 9 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

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 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样本（仅限参考）	25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光山县孙铁铺镇等 9 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孙铁铺镇等9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2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4-12
2. 项目名称：光山县孙铁铺镇等 9 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公开招标-2024-12-1	光山县孙铁铺镇等 9 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引入社会资本方对光山县下辖孙铁铺等 9 个乡镇经过县政府审批的项目进行投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施工及其管理等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后备资源及生态修复进行全流程投资开发，从土地调查、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申报立项、复垦施工、审核验收、指标入库到指标交易、生态修复及乡村振兴等全流程业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上述“最高限价”指 2000000000 元的 100%，只对 2000000000 元的 100%进行限价，而不对 2000000000 元进行限价。

5.2 服务期限：整体服务期限暂定 5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子项目利益分配资金结算完毕止。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1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1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19日00时00分至2024年1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

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8. 监督部门：

联系人：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85901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东城九龙东路 52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6-8882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18003979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180039797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东城九龙东路 52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6-88829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女士 电 话：18003979776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孙铁铺镇等 9 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可以按乡镇划分为若干个项目，每个项目都可以包括土地整治+、高标农田、二三产业等项目，以最终批复实施的为准）
1.1.5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共分为一个包段 最高限价：以经地方财政部门评审后预算的100% 注：1、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投标以费率（%）报价，即：以经地方财政部门评审后预算的（设定为2000000000元）100%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00%，超过100%时作无效标处理。 2000000000元为暂定数，根据实际批复的预算为准。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1	招标范围	引入社会资本方对光山县下辖孙铁铺等 9 个乡镇范围内，经过县政府审批的项目进行投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施工及其管理等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后备资源及生态修复进行全流程投资开发，从土地调查、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申报立项、工程施工、审核验收、指标入库到指标交易、生态修复及乡村振兴等全流程业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1.3.2	服务期限	整体服务期限暂定 5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子项目利益分配资金结算完毕止。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商业信誉要求：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提供相关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7</u>人组成。 专家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3.2	1、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如有）各类证明材料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投资方（社会资本）。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

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服务范围， 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投标报价共分为三项，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它政策要素等，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达不到省定标准的，自行承担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5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8.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8.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8.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

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招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8.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2.3 投标文件退还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确定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商业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综合部分： 50 分
2.2.3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15分)	评标基准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总报价，得满分15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总报价×15；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1. 项目投资前期准备工作的可行性、合理性：项目投资前期准备工作的合理、完善、可行性高。	6分
			2. 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内容如质量、工期、安全等控制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	6分
			3. 投资重点、难点处理和合理化建议：详细叙述到投资重点、难点方向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方案。	6分
			4. 土地指标入库方案：方案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且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的。	6分
			5. 土地指标交易方案：方案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且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的。	6分
			6. 项目交易过程中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投标人对项目交易过程中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合理完善。	5分
			7. 投资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方案中的项目投资计划方案合理可行。	5分
			8. 降低风险投资措施：投标人所列措施对降低本项目投资风险针对性强、抓住重点难点。	5分
			9. 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计划、人员管理的配备和制度：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计划合理有效、人员管理的配备和制度完善先进。	5分
			10. 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编制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全面、完整、科学详实。	5分
			11. 进度计划：投标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方案全面、完整、科学详实。	5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水平（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内容设计较为全面、较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操作性设计，得3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1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2.3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有类似投资人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0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5分)	具有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内容：服务承诺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3分；服务承诺保障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优惠承诺 (5分)	具有详细具体的优惠承诺内容：优惠承诺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优惠承诺较为全面、较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操作性设计，得3分；优惠承诺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1分；优惠承诺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文件规定：

2.2.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作为投标报

价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取平均值作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进行打分, 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如果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光山县孙铁铺镇等 9 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光山县孙铁铺镇等 9 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合同书

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本着公平合理、诚信守诺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光山县孙铁铺镇等 9 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具体以实际批复实施的为准）。

1.2 项目选址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光山县辖区孙铁铺镇、寨河镇、仙居乡、斛山乡、十里镇、弦山街道、罗陈乡、马畈乡、殷棚乡九个乡镇，但不包括有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义务人的矿山及工矿废弃地等区域（具体以实际批复实施的为准）。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以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为宗旨，以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整理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及人居环境等各要素进行综合治理提升；在此基础上，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生态修复+产业导入**”为理念，因地制宜的导入现代农业、旅游、康养等产业，通过产业导入增加就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农业提质增效，产业融合发展。具体如下：

1.3.1 土地整理

农用地方面，适应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有条件的区域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在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质量、减少耕地“碎片化”的同时，提升农用地生态功能，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具体实施：①耕地提质改造；②宜耕后备资源开发；③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论证可行性基础上，对接相关部门实施。

建设用地方面，一是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施：①工矿搬迁区、宅基地拆旧复垦；②无土地复垦义务人的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二是在全域范围内统一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调整、报批，实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3.2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要素实施生态修复

通过工程、技术、生物等措施，实施：①工矿废弃地环境修复治理，消除地质灾害、环保隐患，覆土复绿，在此基础上秉承“**生态修复+**”的理念，与土地复垦、现代农业、旅游资源开发、景观建设等结合起来；②水系（清淤、净化、连通、提质）综合治理与提升，保护水源涵养地，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1.3.3 美丽乡村建设及人居环境提升

①路网及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工程；②垃圾、污水处理；③民居、厕所整治；④安全饮水工程；⑤乡土文化保护；⑥集中安置点建设及需要共同实施的交通、水利、文旅等项目。

1.3.4 产业导入与乡村振兴

在前述三项内容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导入：①现代农业；②创意农业旅游、生态旅游；③休闲康养等产业。

1.4 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上述内容的实施，旨在为光山县辖区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营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产业转型与优化调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5 投资规模

概算投资规模约 20 亿元，具体项目，以乡镇为单位，据实发生。其中，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实施面积约 60 万亩，合计总投资规模约 15 亿元；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及产业导入、乡村振兴建设概算投资规模约 5 亿元（具体以实际批复实施的为准）。

1.6 合作机制

1.6.1 合资公司组建

中标方与光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依法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合资公司。

1.6.2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政府出资代表占股权 10%，乙方占股权 90%，各股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风险（责任）。乙方对合资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未能偿还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合资公司和中标方应以实现本协议的合作目的开展工作，严格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合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规划、设计、策划、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移交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筹措、支付等工作。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具体规划、决策、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合作期内，由合资公司管理运营“本项目”开发形成的资产，处置相关资产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项目的审计和监理工作，由甲方聘请专业机构实施。总之，对项目的开展，甲方事前把好规划关，事中做好具体监督工作，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标准做好验收工作。乙方负责对合作公司的监管、履行合作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对合资公司的监管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经营，其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具体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1.7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暂定 5 年，拟采取“试点先行、分期滚动、协同推进”的开发节奏，在前期土地整治收益保证后续土地整治批次建设投入的基础上，余额部分可提前用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及美

丽乡村等后续实施内容。

1.8 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所需资金投入采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合资公司投融资资金+项目开发产生的土地指标收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产生的砂石等矿产资源合法销售收入+各级专项、奖补资金+后续产业运营收益”的方式。其中合资公司投融资资金根据合作项目开展需要，在合资公司资金不足时，由乙方随时负责融资到位，以保证合作项目正常开展。

1.8.1 注册资本金

合资公司各股东应按约定的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及时注入资本金，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作为“本项目”启动资金。

1.8.2 土地指标收入

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新增的增减挂钩及占补平衡指标、进出平衡等，由乙方负责交易，交易所得收入必须打入经甲方政府批准的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若不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则交易所得收入打入地方财政指定的账户）。首批土地整治项目资金来源为合资公司自有资金，且能满足首批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的需要；后续土地整治项目资金来源为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土地整治产生的土地指标交易收入。土地指标交易资金到达甲方与乙方共管账户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推进及资金需求情况申请地方政府同意分批拨付到合资公司账户，合资公司应当首先支付建设费用，同时继续组织实施后续项目工作，由此滚动推进，结余资金用于“本项目”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及产业导入、乡村振兴建设所需投入。

1.8.3 生态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等矿产资源销售收入

在土地整理、矿山修复、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过程中合理产生的砂石等矿产资源，经加工以项目自用为主，多余部分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后可对外销售，销售收入仅能用于“本项目”后续生态及乡村振兴建设。甲方负责配合“合资公司”及乙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确保砂石等矿产资源销售的合法合规。

1.8.4 各级专项、奖补资金

在政府指导下，申请到的各级政府奖励、补助、补贴、专项资金等，按照各类资金的要求使用。申请上述资金的费用计入“本项目”成本，最终成本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1.8.5 后续产业运营收益

在上述生态建设的基础上后续导入的产业运营收益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

1.8.6 项目融资

合资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包括申请政策性银行贷款）、项目融资、股权融资、基金、信托、融资租赁、保理、收益权质押等途径获得本项目所需资金，必要时合资公司可以引入财务投资人，根据需要也可调整合资公司中乙方的持股比例。项目融资必须符合上级不增加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的政策要求，否则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1.9 回报机制及计量计价方式

1.9.1 项目工程预算、变更和决算应经光山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相关单位根据合同、施工图设计、相关造价文件、现行河南省（市）最新定额预算、政府材料信息发布价并结合市场价格、现场施工变更资料、政策性调整等依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合资公司成本核算的依据；

1.9.2 合资公司按年度实际建设投资总额的 8%提取管理费，作为股东在产业筹划、投资建设管理、二次招商引资、品牌使用、技术输出等工作的回报，并计入项目成本，不得累计提取。每年提取的管理费于次年 3 月份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合资公司各股东。所有支付资金必须以项目产生收益到帐后，优先结算支付工程项目和相关管理费用。

1.9.3 合资公司投融资成本，据实发生，经项目所在地审计部门认可，计入项目成本。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计划

2.1. 时间计划

2.1.1 协议签订后：3 个月内，合资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规划、设计、策划、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移交、勘察、土地整理可研、预算等工作，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和相关部门审批，开展土地整理工程建设项目；6 个月内，工作需有政府方认可的实质性阶段成果；建设期间，没有特殊原因，不准无故停工。无故停工，资金链断裂，或其他严重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经过书面材料催告，乙方仍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此项目实施权，且对乙方已实施的项目不予补偿（具体以最终协议为准）。

2.1.2 本项目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内容为准。

2.1.3 耕地提质改造、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应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

2.1.4 高标准农田项目经地方政府批准同意实施后，完成时间严格按省、市农业管理部门每年要求的完成时限和进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力争保质保量完成该年度下达的计划任务（自 2024 年起）。

2.1.5 光山县辖区内道路、水系的综合治理、美丽乡村建设，集中安置点建设，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其他相关建设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2 期限延长

如发生下列事件（事项），导致项目实施在双方约定合作期内受到影响的，合作开发期相应延长：

2.2.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在约定合作期内受到影响的；

2.2.2 由于法律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在约定合作期内受到影响的；

2.2.3 不可抗力事件；

2.2.4 甲乙双方后续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该项目总规和控规审批，并将其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3.1.2 甲方根据经批准的项目规划，负责协调项目选址范围内非农业建设项目的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及用地审批，负责协调土地整治项目的可研、环评、立项、验收、备案等工作，相关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并计入项目成本；

3.1.3 甲方协调成立以县政府名义设立的领导小组负责建设项目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村民安置等基础工作，为项目依法提供用地指标，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3.1.4 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及乙方完成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前期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包括规划编制、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论证等手续，并在工商注册、建设规划、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优先服务，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3.1.5 甲方依法依规支持并配合乙方完成指标交易工作，并开设专门账户，用于接收“本项目”所有需进入政府财政账户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指标的交易收入、砂石等尾矿资源交易所得收入等），该账户接受双方监管；

3.1.6 甲方承诺申请甲方政府同意将“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资金（土地指标交易所得资金、国家政策专项及奖补资金、生态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等矿产资源销售收入资金等）优先用于“本项目”。

3.1.7 甲方负责申请甲方政府同意依据有关政策按照光山县招商引资企业标准，给予在税收、土地等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给予合资公司依法减免或奖补政策优惠。甲方协调地方为合资公司及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和营商环境，依法保障、保护后者的项目建设和经营。

3.1.8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申请甲方政府同意协调在政府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给予合资公司最优政策扶持；对于其职权范围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政府方为合资公司协调争取各相关主管机构最大政策支持。

3.1.9 甲方负责协调对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力争同等条件下优先将“本项目”土地整治指标挂网交易。

3.1.10 为保障项目实施效率，甲方对合资公司提交的确认、认证、审批、申请、通知等事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属甲方权限范围内的，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合资公司出具相关书面意见；超出甲方权限范围的，甲方应自接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权机关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并合理保障合资公司对审核进度、过程的追溯知情权；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的策划、规划设计单位，开展规划设计工作，并与政府方积极沟通，报送相关机关批准；

3.2.2 乙方负责合作期内投融资、开发、建设、施工、产业导入、运营、管理、资金筹措与支付、维护等一系列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2.3 乙方（含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及导入产业的设施建设，依法需经招投标程序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负责工程的质量、数量、后期管护及资金安全事项、施工安全事项。

3.2.4 甲方导致 3.1.10 款所列事项延迟办理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工期；

3.2.5 乙方负责“本项目”产生的增减挂钩、占补平衡指标和进出平衡的交易工作，并确保成功；

3.2.6 合资公司应接受当地纪检、财政、审计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的监督；

3.2.7 如甲方未尽协调职责导致财政拨付延误，超过合理期限，且经过甲方积极沟通仍不能及时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实施；因政策原因，政府行政命令等原因不能调整的除外。

3.2.8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当按照交通、水利、农业等项目行业部门相关规定实施；

3.2.9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劳务、劳资、工伤等纠纷的处理，积极化解由此产生的信访问题，不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材料机械服务等费用，确保社会稳定，若政府方因此承担责任，可全部向乙方追偿。

3.2.10 乙方承诺将“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资金（土地指标交易所得资金、国家政策专项及奖补资金、生态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等矿产资源合法销售收入资金等）全部用于“本项目”。

第四条 陈述和声明

4.1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终止，对乙方经甲方批准实施的项目已经完成部分，在 60 日内，依法依规决算，据实结算；

4.2 为促进各方各项具体合作事项顺利进行，并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将本协议各项议定内容落到实处，各方指定专人负责双方具体事务对接协调工作，组成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共同推进项目工作；

4.3 整个投资建设开发等管理过程中若涉及按规定需回避事项，可由乙方提请甲方主持运作，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4 甲方因本项目工作需要，并经合资公司认可的支付费用，由合资公司负责支付，计入项目成本。

4.5 本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待合作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全部移交给资产属地政府或村或平台公司。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项目成本事项均由合资公司支付；除经甲方书面确认包含在年度实际投资总额以内的费用外，其余费用均不计入提取 8%管理费的范畴。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附则

本协议自各双方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方政府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光山县孙铁铺镇等9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

1.2 项目选址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光山县辖区孙铁铺镇、寨河镇、仙居乡、斛山乡、十里镇、弦山街道、罗陈乡、马畈乡、殷棚乡等9个乡镇，但不包括有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义务人的矿山及工矿废弃地等区域。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总要求

以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为宗旨，以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整理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及人居环境等各要素进行综合治理提升；在此基础上，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生态修复+产业导入”为理念，因地制宜的导入现代农业、旅游、康养等产业，通过产业导入增加就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农业提质增效，产业融合发展。具体如下：

1.3.1 土地整理

农用地方面，适应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有条件的区域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在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质量、减少耕地“碎片化”的同时，提升农用地生态功能，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具体实施：①耕地提质改造；②宜耕后备资源开发；③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论证可行性基础上，对接相关部门实施。

建设用地方面，一是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施：①工矿搬迁区、宅基地拆旧复垦；②无土地复垦义务人的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二是在全域范围内统一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调整、报批，实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3.2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要素实施生态修复

通过工程、技术、生物等措施，实施：①工矿废弃地环境修复治理，消除地质灾害、环保隐患，覆土复绿，在此基础上秉承“生态修复+”的理念，与土地复垦、现代农业、旅游资源开发、景观建设等结合起来；②水系（清淤、净化、连通、提质）综合治理与提升，保护水源涵养地，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1.3.3 美丽乡村建设及人居环境提升

①路网及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工程；②垃圾、污水处理；③民居、厕所整治；④安全饮水工程；⑤乡土文化保护；⑥集中安置点建设及需要共同实施的交通、水利、文旅等项目。

1.3.4 产业导入与乡村振兴

在前述三项内容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导入：①现代农业；②创意农业旅游、生态旅游；③休闲康养等产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不分

五、综合部分

六、综合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以经地方财政部门评审后预算的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以经地方财政部门评审后预算的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